

2018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申报细则表

序号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1	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申报	<p>(一)长政办发〔2018〕3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三)着力推进试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为大力推进“产业智能化”与“智能产业化”,大力引导和鼓励试点企业引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对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智能化提质改造。试点企业采购本市开发的工业软件和本市生产的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按采购价格的30%给予采购企业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二)长经信发〔2018〕128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其采购市外企业开发的工业软件和市外企业生产的智能装备,根据《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价格的10%给予采购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如其同时采购本地和市外企业开发的工业软件、智能装备,按上述标准分别享受政策,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市外采购部分的总额不超过500万元)。</p>	<p>【注意】申报企业为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且所购智能装备及工业软件开票时间在2018年8月1日之后的,可按第一类或第二类项目申报。申报企业不是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或者所购智能装备及工业软件开票时间在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31日之间的,只能按第二类项目进行申报。</p> <p>(一)本通知所指的智能化技术改造是指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对车间或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建立数字化模型及实际的智能化产线,搭建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计划、车间制造执行系统、仓储物流系统、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推进企业数字化升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精益化升级,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提升的应用项目。</p> <p>(二)申报企业必须是长沙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企业(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原则上要有智能化改造系统解决方案。</p> <p>(三)申报单位必须是经国家、省、市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企业。</p> <p>(四)产品采购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之后。</p>	<p>(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p> <p>(二)资金申请表;</p> <p>(三)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四)区县(市)经信局、园区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含改造前后质效提升评价表);</p> <p>(五)产品购买合同、发票及采购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p> <p>(六)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p> <p>(七)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系统解决方案或可研报告;</p> <p>(八)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后的照片或视频;</p> <p>(九)其它相关材料。</p> <p>申报单位采购的产品为本地生产或开发的(含自制自用),还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企业针对该产品的自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p>

序号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2	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装备采购(租赁)补贴项目申报	<p>长经信发〔2017〕165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实施<<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方案)》的通知：对采购本地智能装备系统进行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的企业，给予系统本地产品价值的2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采购本地制造的智能单机的生产企业，按照单机售价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台，对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租赁本地智能装备系统或智能装备的企业，给予不高于智能装备系统或智能装备售价1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如采购市外装备则按上述采购补贴标准减半执行。</p>	<p>(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长沙市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p> <p>(二) 申报补贴产品包括工业软件及智能装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p> <p>(三) 设备采购(租赁)发票开具时间应在2017年6月7日—2018年7月31日之间。</p>	<p>(一)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p> <p>(二) 智能制造装备采购(租赁)补贴资金申请表；</p> <p>(三)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四) 产品提供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五) 产品购买(租赁)合同(含设备明细)和发票复印件；</p> <p>(六) 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凭证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p> <p>(七) 产品使用报告(重点分析设备使用前后在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生产效率、产品不良品率、能源利用率五个方面的变化情况)；</p> <p>(八) 产品投入使用后的现场照片。申报单位采购的产品为本地生产或开发的(含自制自用)，还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企业针对该产品的自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p>

序号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3	<p>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配套奖励类项目申报</p>	<p>(一)长经信发〔2017〕165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实施<<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方案)》的通知：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的，市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评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市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扶持的企业，市级给予100万元奖励,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与智能制造专项配套奖励二者不同时享受。</p> <p>(二)申报企业同时满足市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项目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p>	<p>(一)申报单位在长沙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申报单位已获评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项目或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p> <p>(三)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获批时间在2017年6月7日之后。</p>	<p>(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p> <p>(二)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专项项目)或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字化车间)获批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p>(三)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四)2017年度纳税凭证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p> <p>(五)申报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专项项目)或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字化车间)提交的申报材料。</p>

序号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4	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及补贴项目申报	<p>长经信发〔2017〕165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实施<<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方案)》的通知：本市企业采购认定的智能制造首台(套)装备，给予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补贴(含自制自用)，补贴比例为产品售价的20%(生产企业、应用企业各10%，自制自用补贴10%)，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单机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成套设备的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地化率超过60%，最高补贴不超过400万元。</p>	<p>(一)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是指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并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低(零)排放特征，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前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且已投入产业化应用，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p> <p>(二)申报主体在长沙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三)2017年6月5日之后售出，同时关键部件单个价值不低于20万元，单机价值不低于50万元，成套设备(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地化率超过60%)价值不低于200万元。</p> <p>(四)不属于首台(套)认定的范围： 1、用户单位定制的无重大技术创新的设备； 2、已获国家、省级认定的首台(套)产品。</p>	<p>(一)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二)项目申报表；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报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国家级查询咨询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和省级(含)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六)市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文件； (七)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八)2017年度纳税凭证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 (九)长沙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申请报告书； (十)产品实物照片； (十一)申报产品为自制自用产品的还需提供产品成本的证明材料(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发票等)。</p>

序号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信部首台 (套)重大技术 装备保险补偿 项目申报</p>	<p>长经信发〔2017〕165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实施<<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方案)》的通知：对生产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产品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制造企业，对其销售并投保的前3台产品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2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p>	<p>(一) 申报单位在长沙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产品为申报单位自主研发，且已投入使用； (三) 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 (四) 产品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且通过工信部首台(套)保险补偿审核； (五) 自制自用产品不纳入保险补偿范围； (六) 集团公司长沙市外生产的产品不纳入保险补偿范围； (七) 产品投保时间需在2017年6月7日之后。</p>	<p>(一)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方(申报单位)和用户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五) 保单及保费发票复印件； (六)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拨付文件复印件； (七) 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p>

申报要求：

(一)网上注册

未在“长沙工业智能调度系统”(<http://www.icsjx.com/>)或“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61.187.135.174/rap/>)进行注册的企业，需先登录系统进行注册。

(二)资料提交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时申报方式，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登录“长沙工业信息智能调度管理系统”或“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资料，未通过网上申报资料的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申报企业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胶装)、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

(三)申报时间

长沙高新区本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

(四)联系方式

长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陈诗雨 88995304 qq: 425710446 姜丹 88995378

